**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营口港营口港区租赁引航交通船**

**项目编号：YKSGZC2020184(1)**

**编制单位：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营口港引航站营口港营口港区**

**租赁引航交通船服务需求**

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所属营口港引航站，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拟租赁引航交通船用于营口港营口港区接送引航员，完成引航生产任务，具体需求如下：

一、服务范围

营口港营口港区引航区域内，由引航员负责引领进出港的中外籍船舶。

二、租赁方资质及义务

1、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派遣的引航交通船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书，并配备足够的适任船员。

2、引航交通船租赁方保证引航交通船设备完好且安全适航，并配备随时能出港接替发生故障引航交通船的备用船舶。

3、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接到引航作业计划后，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引航交通船并告知我方。

4、引航交通船在接送引航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碰规则、水上交通管理规定、引航船接送人员操作规范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谨慎操作，确保引航员登离船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5、引航交通船应按照引航作业要求及时接送引航员，如遇接送引航员有风险时，需及时与引航员沟通，听取引航员建议，选择安全地点登离轮。

6、引航交通船在作业前应通过电子海图系统、VHF甚高频、雷达等手段了解相关信息及动态，提前与引航员就安全接送事项做好沟通，包括引水梯摆放、航向、航速控制等。

三、交通船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

至少提供1艘时速不低于11节、主机功率不低于900HP的拖轮。

四、租用年限及结算方式

本次招标租用年限为1年。每年租金70万元。租金按月结算，服务期满一月后，引航交通船租赁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

五、采购方式及拦标价格

本项服务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拦标价70万元。